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

受文者：如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健保醫字第1120660127號
附件：如主旨(請自行至本署全球資訊網下載)

主旨：公告修正「全民健康保險鼓勵醫事服務機構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方案」—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上傳檢驗(查)結果、人工關節植入物資料及出院病歷摘要格式說明及醫療檢查影像格式說明(附件1及2)，自112年2月1日起實施。

公告事項：

一、上傳格式說明修正項次如下：

(一)部分欄位修改為非必填欄位(同附件1)：

- 1、每日上傳格式(表一)：「醫囑醫師身分證號」、「報告/病理醫師身分證號」、「醫囑日期時間」欄位。
- 2、每月上傳格式(表二)：「醫囑醫師身分證號」、「報告/病理醫師身分證號」、「醫囑日期時間」及「醫師確認報告時間」欄位。

(二)「就醫類別」欄位之資料說明(同附件1、2)。

二、格式說明中檢驗(查)結果每月上傳格式自112年2月20日起生效；檢驗(查)結果每日上傳格式、醫療檢查影像上傳格式自112年2月1日起生效。

三、旨揭格式說明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公告，以及本署全球資訊網/健保服務/健保與就醫紀錄查詢項下，請自行擷取。

副本：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助產學會、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醫院協會、中華民國公立醫院協會、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台灣醫學中心協會、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台灣社區醫院協會、中華民國私立地區醫院協會、台灣教會醫療院所協會、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社團法人台灣醫學資訊學會、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台灣醫事檢驗學會、台灣臨床病理檢驗醫學會、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本署各分區業務組、本署署長室、本署蔡副署長室、本署主任秘書室、本署財務組、本署主計室、本署企劃組(請刊登本署電子報)、本署資訊組、本署醫審及藥材組、本署承保組、本署醫務管理組